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荔社保催字（2023）第3号

李剑虹：

因你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担任广州市铭顺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我中心依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规定，于2021年10月18日对你作出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荔社保追[2021]第76号），于2021年10月29日开始公告，2022年8月13日我中心已向你发出书面通知并送达，要求你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多领取的19031.4元社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海然、冯洁婷

联系电话：020-81591853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二楼

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4月25日



